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2.006

司法裁判规范的证成分析

贺寿南

(广西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作为法律三段论大前提的裁判规范应当是一个经过严格证明合乎法律并对某具体案件事实具有规范作用的命题,它是裁判者衡量或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有无违法的重要尺度,是决定当事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的理由和根据。然而,法律条文中的法律规范不是针对某一具体案件,具有抽象性、模糊性,不能直接成为得出判决结论的正当理由,因而在法律推理过程中应当运用某种有效方法对它进行证成,使之既具有合法性又有合理性。裁判规范融贯性的证成需要一种旨在达成合理共识的论证程序。只有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才有实现融贯的可能。

关键词:司法裁判规范;证成;共识

中图分类号:B8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2-0035-11

在司法裁判过程中,法律规范选择的正确与否不仅直接关系到诉讼判决的正当结果,也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尺度之一。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加强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工作,提高释法说理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中第二条明确规定:“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要阐明事理,说明裁判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其根据和理由,展示案件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要释明法理,说明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以及适用法律规范的理由;要讲明情理,体现法理情相协调,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讲究文理,语言规范,表达准确,逻辑清晰,合理运用说理技巧,增强说理效果。”^①这就要求司法者不仅要知悉我国的法律条文,而且还要理解每条法律条文中立法者的意图和适用范围;更重要的是,要善于把适用某一法律规范而不是其他的理由解释清楚,令人心服口服,这就需要有一个司法裁判规范的证成过程。问题是:法官应如何发现裁判规范并论证使用该裁判规范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这是摆在众多司法者面前的一个

难题,本文拟从合法性、合理性以及融贯性三方面来具体论证司法裁判规范的证成过程。

一 司法裁判规范合法性的证成

一个有效的司法判决必须是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小前提)与所选择的裁判规范(大前提)相结合而推出,离开或缺少任何一个都无法推出正确的结论。因此,作为法律三段论大前提的裁判规范应当是一个经过严格证明合乎法律并对某具体案件事实具有规范作用的命题,它是裁判者衡量或判断当事人的行为是否违法的重要尺度,是决定当事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的理由和根据。然而,法律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它不是针对具体的人或事的个别命令,具有普遍性和抽象性,还不能直接用于具体的案件,因而需要裁判者解释法律,也就是构建裁判规范。法官对自己所选择适用某一解释,还必须运用某种有效方法对它进行证成,证明该裁判规范能适用于当前的案件,使之具有合法性。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解释应当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及

收稿日期:2021-10-25

基金项目:广西地方法治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资助项目(GXFZY202101);广西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BZX004);广西师范大学人才引进项目“博弈逻辑应用研究”

作者简介:贺寿南(1970—),男,湖南娄底人,博士,教授,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区域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法律逻辑学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01552.html,2018年6月12日。

基本精神,包括三方面的要求:一是法律解释应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划分进行;二是低位阶的法律解释不得抵触高位阶的法律;三是对法律概念和规则的解释必须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它是法律解释的最基本层次的要求,是首要原则^①。

张继成教授认为,法律解释的理由与结论之间的逻辑关联要依赖于法律解释的论证方式。这些理由只有具有逻辑相关性才能确保解释结论的有效性、合法性^②。在他看来,在法律解释过程中,联结解释理由与结论的逻辑推理形式为:

$$(1) (\forall x)(Tx \rightarrow OPx) \quad (R)$$

$$(2) (\forall x)(Mx \rightarrow Tx) \quad (W)$$

$$(3) (\forall x)(Mx \rightarrow OPx) \quad (R')$$

其中, $Tx \rightarrow OPx$ 表示具备法律条文T构成要件的法律事实x应当承担P责任,M属于法律条文T的某一部分且具有T的性质, $Mx \rightarrow Tx$ 表示如果法律事实x具备M的构成要件,则x也具备T的构成要件。R代表需要解释的法律规范,W表示过渡规范,R'代表基于W对R的解释。由此,我们对上面的推理形式可解释为:

对于任何法律事实x,如果它具备法律T的构成要件,则应当承担P的法律后果;

对于任何法律事实x,如果它具备M的构成要件,则它必然具备T的构成要件;

所以,所有具备M构成要件的法律事实x,都应当承担P的法律后果。

问题是:张继成教授引入R的逻辑后承R'这个新的法律规范,依据的是齐姆宾斯基的观点:如果我们认为从法律条文中所表达的某个或某些法律规范是有效的,那么必须承认该规范的推断也是有效的规范^③。由此可见:如要证明R'规范的合法性,首先要证明R'的属概念R的合法性,并且证明履行R'规范是履行R规范的必要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证明R'规范的合法性的目的。下面我们在一则案例来具体说明。

案例:被告人卢某与被害人李某及其妻刘某是朋友关系。有一天因天色已晚,卢某想在李某家借宿,第二天顺便去某县赶集,李某欣然同意。卢某在李某家吃完晚饭后,与李某夫妻一起围坐在堂屋火炉旁烤火聊天。大家一起聊至晚

上9点半左右,李某的妻子刘某因身体不适,先回房睡觉了。卢某与李某二人继续烤火闲聊。这时,卢某无意中看到火炉上方的屋梁上挂有很多牛肉,于是心生杀人谋财之心。当李某提出睡觉并低头用火钳掩火时,卢某从自己身后抄起一根木棒悄悄地走到李某背后击打其头部。李某受击后并未立即死亡,本能地呼叫“救命”,卢某紧接着往李某头部猛击数棒,直至李某死亡。卢某在打死李某后,又手持木棒朝刘某的卧室走去,在门口碰到刘某。刘某听到丈夫呼救声立即起床欲查看情况,卢某谎称李某烤火时不小心被火烫伤,趁刘某低头弯腰拉李某之机,用木棒猛击其头部数棒,导致刘某当场死亡。卢某打死两人后,当场劫取了李某家的牛肉等物品(价值2000余元)和2000元现金后逃回家中,几天后被警察抓获^④。

在公安机关和法庭上卢某均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接下来法官需要做的是寻找可以适用的法律。此案是适用故意杀人罪还是适用抢劫罪,或者两罪并罚?当时法官选择适用了故意杀人罪的法律规范。法官为何选择适用的是故意杀人罪,而非抢劫罪抑或是抢劫和故意杀人并罚的法律规范?这就需要法官在判决书中说明充足的理由,即说明适用该法律规范的合法性。

根据张继成教授对解释理由与结论的逻辑推理的基本形式可以分析如下:

$(\forall x)(Tx \rightarrow OPx) (R)$ 表示“由于卢某杀死了李某及其妻刘某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所以法官判决卢某应承担故意杀人罪的法律后果”,这里的“故意杀人罪”是需要解释的法律规范。

$(\forall x)(Mx \rightarrow Tx) (W)$ 是用来解释卢某的杀人行为是故意杀人,而不是抢劫罪抑或是抢劫和故意杀人数罪并罚的原因。可表示为“因为抢劫罪是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劫取公私财

①陈金钊等:《法律方法论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301—303页。

②张继成:《法律解释——裁判规范的正当性证明》,《哲学动态》2001年(增刊)。

③齐姆宾斯基:《法律应用逻辑》,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300页。

④张邓蓉:《法律论证引入司法实践的操作分析》,载 http://www.cqyzyf.gov.cn/N_info_content.asp?id=9976。

物的行为”。暴力一般包括对人身的暴力和对财物的暴力两种。抢劫罪中的“暴力”是指行为人为了谋取被害人的财物,对被害人的人身施加打击,使之不能反抗,继而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此案中,卢某是因贪图财物,故意将物主杀害,然后占有其财物。杀人的行为是在图财的动机支配下实施的,也就是说行为人是故意杀害物主为犯罪目的,应定故意杀人罪。而在抢劫中,杀人仅是手段,且是在抢劫的过程中实施的杀人行为,目的是劫取财物;图财杀人中,杀人是目的,图财仅是犯罪动机。抢劫中杀人是在杀人时当场取走财物,而图财杀人可以是杀人后马上取走财物,也可以是杀人后某个时间取走财物。此案中,卢某事先没有预谋,在一定情况下突起犯意,图财的动机促使了杀人行为的发生,这些说明卢某的行为只具有故意杀人的构成要件。

($\forall x$)($Mx \rightarrow OPx$)(R')表示由以上解释推出结论,从而说明法官选择适用“故意杀人罪”这一法律规范的合法性。

笔者认为,张教授首先根据案件事实确定法律规范,然后解释为何选择这一法律规范而不是其他,最后由解释推出结论,这种证明裁判规范合法性的方法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条文中的法律规范以及包含于其中的法律概念不是针对某一具体案件,往往具有高度的抽象性、概括性和模糊性,司法者可能对选择的法律解释很难作出合法的论证;其次,法律并不总是完美的,社会在不断发展变化,制定的法律无法满足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比如以下几种情况就无法保证实现司法裁判规范的合法性证成:

(1)法律虽有规定,但规定本身意义模糊或抽象,不能通过法律解释来解决。很多法律条文中出现的“其他情形”、公共利益、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法律原则,规定过于笼统、模糊。不同的解释者对法律文本的理解或主观判断不同,导致不同解释者所得出的解释结论常常存在不一致,也就是说,对同一案件可能存在多种解释的情形^①。比如:究竟何为公共利益至今为止都没有统一的定义。立法部门的解释是:在不同领域和不同情形下,公共利益是不同的,情况相当复杂,不宜也难以对各种公共利益作出统一规定。公共利益概

念的模糊性导致司法实践中乱象丛生。例如,2017年8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书,王先生的房屋被纳入棚户改造项目的征收范围,王先生不服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以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合法,符合公共利益需要为由,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则确认征收决定违法,棚户改造项目是政府重要的安居保障性工程,公益属性明显,一旦撤销将会损害更大的公共利益。据此判决不予撤销。202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却作出相反的判决: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所作19号征收决定,超越法定职权,缺乏法律依据,且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撤销案涉征收决定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被诉征收决定具备撤销的现实基础,终审判决撤销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决定^②。

(2)虽有法律规定,并能找到涵摄案件的法律规范,但在具体案件中如适用该法律规范将与裁判的正义要求发生激烈冲突,导致严重的不正义,即引起不良的社会效果。比如:2020年5月2日,刘某在自家小区电梯内吸烟,李某进行劝阻,二人因此发生语言争执,物业工作人员发现后调停。然而,年近七旬的刘某在进入物业办公室后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死亡。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李某劝阻刘某吸烟的行为虽然没有过错,且与吸烟老人刘某的猝死结果之间也不存在因果关系,但根据我国《民法典》中的“公平责任条款”,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③,判定李某向刘某家属补偿2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原告刘某家属不服提起上诉。但二审法院否定了一审法院基于“公平责任原则”所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判,认为“劝阻吸烟是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李某没有提起上诉的情况下撤销了一审判决,免除了李某的赔偿责任^④。

笔者认为,在这个案例中,一审法院根据“公平责任原则”,表面上看似乎体现了“弱势群体倾斜性保护”,作出的判决结果也合法,但这一判决违背正义要求,可能会引起不良的社会效果,将会

①武良军:《文本规范的解释到裁判规范的证成——刑法方法论的一种觉醒》,《法治研究》2018年第3期。

②王阳,白楚玄:《界定内涵拧紧公共利益闸门》,《法治日报》2021年1月19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88页。

④王阳,白楚玄:《界定内涵拧紧公共利益闸门》,《法治日报》2021年1月19日。

挫伤公民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性。这既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也与民法的立法宗旨相悖,不利于促进社会文明,不利于引导公众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共环境。二审法院不是用公平责任条款来对两造中的某一相对弱势方进行特别保护,而是在一个更高、更抽象的层面上捍卫社会公共利益者,认为“李某对刘某在电梯内吸烟予以劝阻合法正当,是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的行为”^①,这就纠正了一审法院使用法律错误,没有伤害见义勇为者,取得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实际效果。

(3)法官在现有的法律条文中找不到适用某案件的法律规范,即缺乏对应的法律规范,出现法律漏洞。这种情况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虽然没有法律规范涵摄案件事实,但法律之外的非正式法源可以适用;另一种情况是法官既不能从法律规范也不能从非正式法源中得出裁判规范,这时出现了法律的沉默或缺位。由于法官没有因法无规定而拒绝审判的权力,这时立法者既可以要求由自己或被授权的特定机关来解决,也可以授权法官创设新的裁判规范。前一种情况需要法官使用非正式法源,后一种情况需要法官造法^②。例如:某男青年得了精神病,被父母送到被告医院住院治疗,但是这是一家普通医院,没有精神病患者的独立病房。病人父母再三请求允许家属陪护,并说病人已经数次想要自杀。但医院不同意,理由是医院制度严格,护士24小时陪护,不可能发生意外。当父母离开后不久,病人趁上厕所的机会上吊自杀。家属起诉法院要求医院赔偿。

在这个案例中,受害人是精神病人,已丧失思维能力,不可能存在过错;监护人当时要求陪护,医院不同意才离开,导致受害人出事时监护人不在于场,监护人也无过错。医院也辩护说:病人自杀的地点是医院的男厕所,女护士不方便跟从,厕所里没有绳子,是病人将衣服撕成条把自己吊死在里面,这是其死亡的直接原因,也是他自己方面的原因。法官在现有的法律条文中找不到适用这个案件的法律规范,只能对《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进行创造性诠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③。这一

条的立法目的是让当事人各自承担自己方面的原因导致的损害,使双方的利害关系达到公平合理的状态。因此,法院判定医院疏于看护,应该对病人的自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病人以一种很难预测的方式实施自杀,这间接导致了医院的疏忽,病人也具有过错,故法院判定死者家属对此也应承担部分责任。

笔者认为,对于司法裁判规范的合法性证成既不能求全责备,也不要狭隘地理解。法律是司法者行为的根本准则,法官在面对具体案件时,必须进行合法性论证,否则就不是在进行根据法律的解释。经过合法性论证的解释与没有经过合法性论证的解释相比,前者所获得的结果肯定要好。比如,许霆案如果没有合法性解释,其结果会不堪设想。当然,司法裁判规范的合法性证成不是万能的、绝对的,比如上述三种情况就不能适用。特别是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发现法律漏洞,无法通过法律解释来解决时,需要法官对已存在的法律规范通过增加新的内容而进行创造性诠释,创设新的裁判规范。但是,法官在进行法律续造时,既不要死守法律条文,也不能随意抛开法律条文,而要依据特定立法的目的,针对具体个案,采取类推、目的扩大或缩小解释、创造性的补充等方法,对法律漏洞进行适当填补,同时,应当进一步完善解释规则,强调法律的续造要遵循规则,既不能违背宪法,又不能突破法律的目的,从而实现不同法官对法律规范填补的同一性。值得说明的是:法官造法对刑事司法不适用。因为刑事审判的首要理念是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法律关于定罪和刑罚的规定,法官既无权填补罪责规则和处罚规则,也不能类推。在刑事法官的裁判思维里,几乎没有法官造法、填补法律漏洞的表现空间。

二 司法裁判规范合理性的证成

“合理性”从字面来看,指合乎理性,对应的英文表述有两种:“rationality”和“reasonableness”。前者重点强调“合乎理性”,带有规范性和超越性的理性^④,后者合理性主张则要弱很多,存在规范性,但并没有要求超越。无论哪种合理性标准,两

①李成斌:《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民事司法的影响》,《法律适用》2018年第19期,第45页。

②刘建刚:《法律的规范一元论——以法律原则为中心的研究》,辽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86页。

④蔡琳:《裁判的合理性:语境主义还是普遍主义?》,《法律方法》2009年第2期。

者都具有规范内容的意思。

英国法哲学家哈特认为法律语言具有“开放结构”,任何一个法律概念都有其核心区域和边缘区域^①。在法律语言的核心区域,法官发现的规范性命题意思明确,语言外延所指范围清晰,人们不会就某物是否为某词所指之物产生争论,法官只要依据三段论的逻辑推理,从涵义明确的大、小前提推出一定的结论即可,引起人们质疑的仅仅是大、小前提之间的逻辑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法官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对大、小前提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证立,从而论证说明从大、小前提推出结论的原因,以此来消除人们的质疑^②。但在法律语言边缘区域,人们对法律概念的意思、内容或范围可能会产生争论,甚至出现分歧。即使在法律语言含义确定的情况下,由于案件事实存在许多复杂的情况,比如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的变化有可能发生变化,法律规范文本出现法律漏洞或法律空白,导致两者之间并非一一对应。这就需要法官不仅要正确认定案件事实,还要创造性地理解法律规范^③。法官在证成某一裁判规范时,不能只是依据现成的法律规范,还要考虑该裁判规范是否合理,能否获得当事人以及社会大众的认同。所以说裁判合理性是一种实践上的合理性,是判断某一规范或某行为是否正确而提出的合理性依据^④。那么,什么是实践合理性呢?

传统的实践合理性指一个行动或者一个决定当且仅当符合相关的规则或原则的时候才是合理的,其合理性模式可以分解为三个合理性的必要条件:(1)若X是合理的,则其必须具有普遍性;(2)X必然由相关的理由或证据推出;(3)必须存在这样的规则,这些规则是X必须基于或者遵守的适当的规则^⑤。这个模式的实践合理性建立在可普遍化的道德法则之上。问题在于我们如何判断可作为前提的合适的规则?由于很难获得自明的规则和原则,这个问题很难回答。1999年布朗和乔维尔从判断去构建合理性的角度提出了一个新的模型。布朗认为“判断”具有三个特性:(1)

是我们践行的一种能力;(2)并非是通过依据规则而行的能力;(3)能够获致合理的结论。但是这样的判断如何能保证其合理性?布朗认为,仅仅是判断并不能保证其合理性,还须附加其他条件,比如判断者必须有一定的技能,并能了解足够的信息^⑥。

由于不同的裁判者对于同一法律规范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并且具有不同的理由加以支持,因此,我们需要寻找一个统一的标准,将符合这一标准的所有理由汇成一个合理的体系,由此证成的结论才是合理的^⑦。从逻辑学的观点来看,结论真实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前提真实;推理形式有效。同样如此,司法者作出的裁判结果的合理性也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1)法官所认定的案件事实(小前提)和选择的法律规范(大前提)必须是合理的、正当的,也就是说,没有违反法律程序和规则;(2)法律决定是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前提中推导出来的^⑧。那么,如何证成裁判规范的合理性呢?下面我们先看一则案例。

案例:2021年3月7日晚22:59,王某驾驶蒙D牌照轻型普通货车沿宁城县园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燕京街交叉路口处向东左转弯时,与沿园林路由南向北由胡某驾驶的蒙D牌照二轮摩托车相撞,导致摩托后座上的乘车人刘某当场死亡和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过事故民警调查发现,事故地点发生在园林路与燕京街交叉路口,该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但是轻型普通货车是在信号灯显示为黄灯的时候进入路口的。经交管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胡某无责任。一审法院以闯黄灯与闯红灯性质一样,属于违法,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判决王某赔偿胡某各种损失共计19.8万余元。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然判王某败诉^⑨。

①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54页

②侯学勇:《排除任意解释的法律论证》,《法律方法》2004年第3期。

③陈金钊:《法律解释学的转向与实用法学的第三条道路(下)》,《法学评论》2002年第2期。

④蔡琳:《裁判合理性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8年第4期。

⑤蔡琳:《裁判的合理性:语境主义还是普遍主义?》,《法律方法》2009年第2期。

⑥蔡琳:《裁判的合理性:语境主义还是普遍主义?》,《法律方法》2009年第2期。

⑦侯学勇:《融贯论在法律论证中的作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⑧罗时贵,袁彩红:《论民事推理的适用规则》,《华东交通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⑨引自 <http://www.x3cn.com/thread-1208128-1-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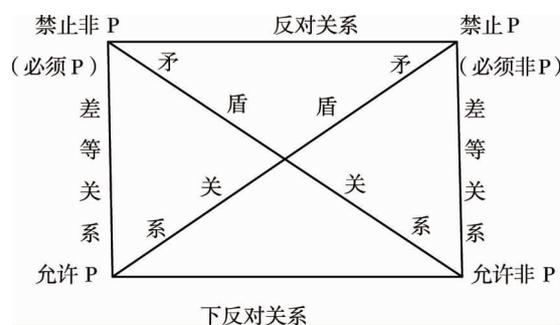
在这个案例中,“闯黄灯行为是否违法”是本案的关键。按照2021年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6条和第44条可知,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①。这意味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优先通行的车辆、行人通行。黄灯只规定警示,而不是禁止通行,也就是说,对于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是可以继续通行,不视作闯黄灯。但法律条文没有对“黄灯亮时,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是否禁止继续通行”作具体规定,王某正是抓住这一点,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虽然做出的判决一致,但对这一条的理解角度却有所不同。一审法院是根据“黄灯亮时,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这一授权性(或准许性)的法律规范,推理得出“黄灯亮时,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禁止继续通行”这一禁止性规范命题作为结论。从逻辑学的角度来看,这种推理是不成立的。我们首先分析一下法律规范命题的种类及其关系。

根据命题所含规范词的不同,规范命题主要有三类:(1)含有规范词“必须”或“应当”的规范命题。可用符号表示为:“Op”,意为:“必须p”;(2)含有规范词“禁止”或“不得”的规范命题。可用符号表示为:“Fp”,意为:“禁止p”;(3)含有规范词“允许”或“可以”的规范命题。可用符号表示为:“Pp”,意为:“允许p”。

根据规范命题是肯定还是否定,又可将其分为六种:(1)必须肯定命题:规定某种行为必须和应当履行。命题形式:必须p或应当p,用符号表示:Op。(2)必须否定命题:规定某种行为必须和应当不实施。命题形式:必须非p或应当非p,用符号表示:O¬p。(3)禁止肯定命题:规定某种行为不得实施。命题形式:禁止p,用符号表示:Fp。(4)禁止否定命题:规定某种行为不得实施。命题形式:禁止非p,用符号表示:F¬p。(5)允许肯定命题:规定某种行为可予实施。命题形式:允许p或可以p,符号表示:Pp。(6)允许否定命题:规定某种行为可予不实施。命题形式:允许非p

或可以非p,符号表示:P¬p。

对同一行为P而言,“必须P”与“禁止非P”、“必须非P”与“禁止P”意义相同,它们之间是等值的,可相互替换使用,即 $Op \leftrightarrow F\neg p, O\neg p \leftrightarrow Fp$ 。其规范对当关系表示如下:



我们用 P_p (允许P)表示“黄灯亮时,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用 $F\neg p$ (禁止非P)表示“黄灯亮时,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禁止继续通行”。由上面的对当方阵图可知:

“允许P”与“禁止非P”是差等关系,根据差等关系的性质,由“禁止非P”真可推出“允许P”真,但由“允许P”真推不出“禁止非P”真。也就是说,由“黄灯亮时,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这个前提是推不出“黄灯亮时,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禁止继续通行”这一结论的。因此,上述案例中,一审法院对条文的理解有误并作出错误推理,因而裁判理由不合理。二审法院从另一角度对该条文进行理解。把“黄灯亮时,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理解为“黄灯亮时,只有已经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除此之外,车辆不得继续通行”。由此判王某闯黄灯系违法行为。二审法院这种理解实质上是根据“允许P”假推出“禁止非P”真,这是不符合逻辑的,因为根据差等关系,由“允许P”假只能推出“禁止非P”假,因此,尽管二审法院基于法官裁判需要对“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作了缩小化解释,是将裁判规范强加给当事人,但裁判理由不合理,缺乏说服力,因而很难得到当事人认可和接受。

对于“黄灯亮时,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不可以继续通行?”从逻辑上来说,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也可以不继续通行。因为“允许P”与“允许非P”为下反对关系,根据下反对关系性质“同真不同假”,即由“允许P”推不出“允许非P”的真假。笔者认为,黄灯是一种提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14,18-19页。

驾驶员信号即将变换的过渡性指示灯,起警示作用,其设置的目的是给驾驶员增加一段安全缓冲的时间。黄灯开始亮起或闪烁时机动车驾驶员就应当开始减速,此时已越过或超出停止线的,应该适当减速注意安全,匀速通过,而不能加速通过,此为黄灯通过,这种情况不应认定为闯黄灯。闯黄灯是指黄灯开始亮起或闪烁,尚未通过停止线的车辆开始加速,抢在红灯亮起之前抢行通过。二者是不一样的。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都没有明确将“闯黄灯”行为界定为违法,更没有规定闯黄灯具体的处罚标准。笔者认为,为了生命安全,“闯黄灯”的行为是应该明确禁止的,立法部门应尽快修订道路交通法及实施条例关于“闯黄灯”行为界定,将闯黄灯定性为轻微违法,并对闯黄灯的不同时间段、停车段规定完善的处罚,只有这样公众才会对黄灯高度敬畏,处罚也就会让人心服口服。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4条规定:绿灯亮时,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黄灯介于绿灯与红灯之间,如果是转弯车辆,更应该遵守“不得妨碍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所以,本案的焦点应该放在“通过路口时有没有加速?是不是转弯车辆?”就本案来说,王某驾驶的轻型货车在黄灯亮的情况下进入路口,且在左转弯时未让优先通行(直行)的摩托车先行,且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对事故的形成起到主要作用,是形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在事故中应承担主要责任;而二轮摩托车驾驶人胡某进入路口后未减速慢行,超速行驶也是事故形成的一方面原因,因此在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

笔者认为,裁判规范的合理性证成主要从两方面进行:

(1)理由合理,具有可接受性。不仅要求前提真实,遵循特定的论证规则和形式,而且前提能为结论提供充分的理由,并且这些理由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被大多数人认同或接受。法律论证中对可接受性首先要考虑的因素是论证前提的接受和确信。前提的真是建立在特定主体的认知基础上。如果特定前提的“真”不能通过逻辑推理或论证得出正确的结论,那么,这样的论证前提是不可接受的。比如,某一刑事案件虽然搜集了大量的证据,但是现有的证据尚无法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罪,即无法确定这些证据是可接受时,

那么应当根据无罪推定原则,作出无罪判决。当然,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是可撤销的,可接受性前提对结论本身的证明力不具有终极性。在不存在循环论证的情况下,在命题 $p_1, p_2, p_3 \dots, p_n$ 中,如果前一个命题的可接受性需要通过后一个命题予以证明,那么对这个命题序列的整合需要找到一个终极的基础性前提^①。例如,为了解决一些情境复杂的问题,阿列克西提出建立“语词使用规则”,这个规则的标准形式是: $(x)(Fx \rightarrow Gx)$, 它表示:如果 x 具有复合谓词“ F ”的属性时,那么 x 是“ G ”。这里关键是如何界定“ x 具有复合谓词‘ F ’的属性”,比方说,如果我们用“语词使用规则”能界定某事物具有某一复合谓词“ M ”的属性时,那么该事物是“ T ”: $(x)(Mx \rightarrow Tx)$ 。但是,如果某事物是否是 M 尚不清楚,那么应提出规则: $(x)(M_1x \rightarrow Tx)$; 如果某事物是否是 M_1 不清楚时,则应提出规则: $(x)(M_2x \rightarrow M_1x)$; 如此等等。它是通过对 T 的特征 $M(M_1, M_2 \dots M_n)$ 进行描述来论证一个法律规范 $(Tx \rightarrow ORx)$ 。若要把情形 a 适用于该规范,则法官要证成 a 属于 T 情形并获得 ORx 的结果,就要运用如下证成图式:

- (1) $(x)(Tx \rightarrow ORx)$
- (2) $(x)(M_1x \rightarrow Tx)$
- (3) $(x)(M_2x \rightarrow M_1x)$
-
- (4) $(x)(Sx \rightarrow M_nx)$
- (5) Sa
- (6) ORa (1) — (5)

这个图式说明,为了要证立情形 a 与所适用的法律规范 T 是相同的,法官要通过一系列展开步骤,尽最大可能描述 a 的所有特征或属性,找到一个终极的基础性前提,从而证成该法律规范的适用和形成的法律判决是正当的。在这个图式中,由(2)到(5)的推论就是对案件事实 a 是否可视为 T 情形的证立过程。它论证出把当下事实 a 定性为某一法律规范的 T 情形之每一步推导理由^②。

(2)价值判断具有合理性。从法学方法论上来说,价值判断指在运用司法三段论的过程中,运用特定的价值观念认定事实、选择与解释法律,并最终作出裁判的过程。价值判断大多属于应然判断,强调法律规范应追求怎样的目标,要求判断者

^①徐梦醒:《语用学视野下的法律论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13—214页。

^②杨知文:《“分类”与“解释”——两类疑难案件裁判规范证立的比较研究》,《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秉持妥当的价值立场(判断标准)去解决诉争利益^①。佩雷尔曼认为,法律论证的目标在于“获得或强化听众的认同”。当法律规范存在多种解释性涵义或规范之间存在冲突时,法官首先追求的是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力求在价值判断上能够获得相关听众的认可和接受^②。因此,裁判规范不仅要充分考虑社会公认的公正、善意等因素,还要适当考虑法律之外的一般性原则和标准,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以及当事人和社会大众的接受度等,对裁判进行适当的情理道德判断。比如,在离婚纠纷案件中,在子女抚养上,应按照最有利于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原则审查。抚养费除按收入比例给付外,还应考虑未成年子女的实际需求以及当地生活水平。对于无经济收入的,不应简单以无收入状态确定抚养费给付标准。在处理财产分割问题时,应优先考虑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遵循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原则、有利于生产和生活原则、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公平原则。

在价值多元化的社会中,司法裁判者一般都具有不同的价值取向,裁判者根据一定的价值取向所作出的选择具有一定程度的主观性。如果允许法官任意地进行价值判断,将无法保证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因而需要通过一定的规则加以规范。在法律规则非常明确的情况下,法官就要按照立法者所表述的价值判断来依法裁判,决不能以自己的价值判断取而代之。只有在具体法律规范缺失、法律规则出现冲突等情形下,法官才能运用自身的价值立场去取舍冲突的利益和价值诉求,但必须在法律规范的框架内进行价值判断,不能脱离法律文本的可能文义范围。法官在进行价值判断时,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说理^③。只有通过正确的论证和说理,才能反映法官所选择的价值判断是合理的。

三 司法裁判规范的融贯性证成

当适用的法律规则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或者出现不同理解,或者法律存在漏洞等情况时,法官

在作出裁判时,既要考虑不同的规则解释或者规则创设所带来的不同后果,又要对这些可能的后果进行衡量^④。在这种情况下,仅靠逻辑一致性标准是无法说明由多个前提中只选择其一的正当性。因为逻辑一致性是指在一个形式系统中,不存在公式A,同时满足 $I-A$ 和 $I-\neg A$,它要求存在一个且仅有一个大家公认、且其内部无矛盾的规范体系。在司法裁判中,论证随时都有可能被更强的反面论证所否定,因而法律规范具有可反驳性,作为裁判结论的论证理由呈现开放性,道德规范、政治规范以及伦理规范等都有可能成为论证理由。面对这一复杂的理由体系,我们很有必要找到一个标准,并说明达到这一标准就是一个合理的体系,所证成的结论也是正当的,这一标准就是融贯^⑤。那么,究竟什么是融贯?

对于融贯性这个概念,理论界迄今没有形成共识。在哲学理论中,融贯论本质上是一种认为真理与真理之间逻辑一致性的理论。哲学家 Laurence Bonjour 描述了融贯的理想状态:逻辑一致;高度的无矛盾可能性;信念之间相互逻辑蕴涵;只有很少的无法说明的例外情形^⑥。由此可见,融贯性不仅要求信念之间不存在矛盾,而且要求信念之间形成相互支持关系。融贯论被引入法学研究领域后,最初被运用于法律解释领域,认为融贯性旨在避免法律解释的矛盾或不一致,主要关注的是对法律规范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证立的理论。在司法实践中,裁判依据的法律规范和相关理由如果能够形成一个融贯性较强的法律规范体系,那么基于该裁判依据得出的裁判结论就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即较强程度的融贯性是司法裁判所应追求的理想目标。一般认为,融贯性的强弱可以通过三个逐层递进的标准进行衡量,即逻辑一致性、规范融贯性和理念融贯性^⑦。麦考密克将融贯性区分为“规范性融贯”和“陈述性融贯”,后者主要用来检验证据或事实的真实程度,前者则指向法律规范作为一组理性联系的“意义”^⑧。德沃金在其整全性理论中将融贯性引入

①王利明:《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57页。

②陈金钊等:《法律方法论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58页。

③王利明:《法学方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59页。

④郭晓燕:《论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性——基于听众理论的分析》,《南大法学》2021年第2期。

⑤陈金钊等:《法律方法论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50页。

⑥王锴:《宪了解释的融贯性》,《当代法学》2012年第1期。

⑦孙跃:《论商事裁判中基于融贯论的体系解释》,《广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⑧孙犀铭:《民法典成年监护制度的体系效益与融贯性实现》,《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了立法层面,认为整全性即是融贯性之同位概念,认为法律诠释既可能表现出高度之一元性融贯,也可能仅具有某种程度之融贯,甚或表现为由多种无关因素构成之多元理由^①。索里阿诺将法律领域内的融贯理论归纳为关于法律体系的融贯和在法律推理、法律论证中的融贯两种^②。巴尔金将规范性融贯划分为假定性证成和根本性证成两个层次^③。阿列克西与佩岑尼克共同提出了规范体系构建的融贯性标准。我国学者侯学勇教授认为,从融贯的信念系统中推导出来的或能获得信念系统支持的观点或主张是合理的^④。笔者认为,司法裁判规范的融贯性强调经过解释得到的裁判规范不能与已建立的有效规则相冲突,各个理由之间应具有广泛的相互支持关系,理由之间的融贯程度决定它们对结论的支持程度。这实际上是要求法官在作出法律决定时,要从整体上融贯所有相关信念的强弱关系并进行衡量和判断。那么,如何对司法裁判规范进行融贯并证成呢?我们通过下面的案例来说明。

案例:新郎张某定于2019年10月1日在北京某酒楼举行结婚仪式、置办酒席,在此之前预交了定金。然而,在结婚这天,正当新郎新娘在酒楼舞台上迎接各位亲朋好友时,突然闯进20多位披麻戴孝的人,该酒楼服务员见此情景不但不加阻止,反而引导这些人在准备举行婚礼的大厅内桌子边就座。新郎张某对此非常恼火,强烈要求酒楼方立即赶走这些披麻戴孝者,但这些人却说他们早已预订过该酒楼并且酒楼接受了他们的订金,这样双方僵持了很久,后经酒楼负责人好言劝说,吃丧宴的人才勉强同意改换到其他酒楼。本来喜气洋洋的婚礼仪式最后在“撞丧”之后勉强举行,草草收场。婚礼完毕后,新郎张某不但不付餐费,反而怒气冲冲掀翻餐桌,砸烂酒瓶、碗筷等扬长而去。事后,酒楼方多次向张某索要餐费及物品损失费,均遭张

某拒绝,酒楼方于是将张某告上法庭,要求张某付清餐费并赔偿物品损失费。张某反诉说,酒楼方安排不当,导致婚宴与丧宴同时同地进行,这是任何人都不能接受的,他本人因为此事不但精神遭受极大刺激而住院治疗,而且夫妻离婚,并提交了夫妻离婚协议作为证据,要求酒楼赔偿精神损失费30万元。酒楼方则辩称,他们是不可能故意把婚宴和丧宴同时订在一起的,此事纯属巧合或工作人员的失误,而且婚宴最终也按期举行了,也就是说合同已得到了履行,张某应当付餐费和赔偿物品损失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前后经过3次开庭审理,最后对这起“婚礼撞丧”案作出一审判决:张某支付给酒楼餐费3000元,并赔偿酒楼物品损失费200元;酒楼方赔偿张某精神损失费40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都无异议^⑤。

在本案中,从违约责任的视角来看,酒楼与张某形成了以婚庆为目的的餐饮服务合同关系。对于新郎张某来说,如期在酒楼举行了婚礼并置办了酒席,依法应该支付餐费,但张某不仅未付费,反而损害酒楼物品,张某依法应该给予相应的赔偿。对于酒楼来说,应当全面履行合同,布置好张某的婚礼现场并安排好酒席,不应安排第三者进入。然而酒楼方不仅没有及时阻止披麻戴孝的人进入婚庆仪式现场,反而安排其在举行婚礼的地方就座。这就说明酒楼违反合同,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事情已经发生,酒楼已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只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于“婚礼撞丧”而引起的精神损害赔偿应如何赔偿呢?其法律依据何在?在我国法律找不到明确的法律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法官要使其判决理由达到一种融贯性的法律解释准则,就需要将法律规范与民间规范相结合。首先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

①孙犀铭:《民法典成年监护制度的体系效益与融贯性实现》,《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②Leonor Moral Sofiano.“A Modest Notion of Coherence in Legal Reasoning: A Model for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Ratio Juris*, 2003 (16): 296-323.

③J. M. Balkin, “Understanding Legal Understanding: the Legal Subject and the Problem of Legal Coherence”,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03, No. 1, 1993.

④侯学勇:《佩策尼克的融贯论理论研究》,载陈金钊等主编:《法律方法(第7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80页。

⑤姜福东,刘吉涛:《民间规范何以进入司法判决——基于“婚礼撞丧”案的分析》,《民间法》第八卷(2009年第00期)。

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①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3号)第四条“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应当在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同时,视案件具体情况,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并应当与侵权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③,然后,还须援引“婚丧不同时”的民间规范。这样,法官将强制性的法律规范与习俗性的民间规范融贯起来作为酒楼应承担责任的依据。而判张某支付餐费和赔偿酒楼物品主要是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条“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④。这样的判决,不仅保证了裁判规范的合法性,也保证了裁判规范的合理性,从而使得裁判结果易于接受。

关于融贯性证成问题,我国学者已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讨。如孙光宁教授认为:“融贯性强调各个法律命题之间的协调一致、相互支持,融贯性有助于加强判决理由的说明和论证。”^⑤陈金钊教授则指出:“法律思维体系不仅要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逻辑一致性,还需要解决法律制度及其运行机制之间的融贯性问题。”^⑥谢晖教授也认为,法官选择裁判规范不仅要依靠国家已有的法

律,同时也要适当考虑利用民间法来解决法律上的空白或漏洞、法律冲突等问题,将法律规范与民间规范有机融合起来^⑦。赵天博士曾比较全面地总结到:“融贯性解释主要是在主客观解释层面的循环往复和视域交融中进行,最终实现立法目的和解释前见等主观层面与规范文本、事实特征以及社会情势等客观层面之统一。规范解释不仅要实现法律体系内部的融贯性,把法律体系内没有明显联系或者表面上看来冲突的部分融合在一起,还要把法律体系与道德、社会规范、政治等融合起来。在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判例等不明确时,法官通过个人信念解释、补充或替代体制信念发挥作用,这就需要经受实践的检验。即在实践和信念之间反复来回,直到能融贯解释过去所有法律实践。”^⑧依据解释学的观点,理解活动就是理解者对本文原意的把握活动。不仅不同的解释者对某一对象具有不同的视界,而且不同的对象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具有不同的视界,视界都不是固定不变的。法官在同时面临涉及不同法律部门、不同法律位阶的法律规范时,由于文本规范本身的抽象性,裁判者在法律文本进行解读时,因解释者对文本的理解不同,不同解释者所得出的解释结论经常存在不一致,即同法不同解,从而不断加剧了解释的不确定性。如何避免法官的主观解释转化为任意解释?关于解释的任意性难题,目前学界提出了两种化解的理论路径:一种是通过不断完善法律理论体系填补漏洞和空白从而缓解解释的任意性;另一种则是从社会学视角揭示解释过程的影响因素,从而导出解释偏离文本规范偏向任意的现实因素^⑨。

正如佩策尼克所指出,融贯性仅指有关法律论证的实质方面,并不能保证法律论证的程序理性,而且它有三个必然的劣势:第一,无法在体系间建立单一的判断标准;第二,无法完全排除规范体系的非正义、不合理内容;第三,不能说明证成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87—188页。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13页。

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92671.html,2021年3月25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76,42页。

⑤孙光宁:《判决理由的融贯性——从〈孝经〉判案说起》,《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第7期。

⑥陈金钊:《体系思维的姿态及体系解释方法的运用》,《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⑦谢晖:《民间法与裁判规范》,《法学研究》2011年第2期。

⑧赵天:《融贯性解释在专业行政领域中的应用——以“突发疾病”工伤认定条款的解释为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年第3期。

⑨武良军:《文本规范的解释到裁判规范的证成——刑法方法论的一种觉醒》,《法治研究》2018年第3期。

的全部性质^①。孙跃认为,裁判规范的融贯性应当在融贯论的指引下以体系解释方法为基础,融贯地运用多种法律解释方法实现法律规范的再体系化:在规范语义与立法目的、解释前见与立法原意之间循环往复,求得一种融贯的解释结论^②。法律论证是一种对话思维,裁判者和裁判对象可以发生对话,法律解释也可以通过主体与主体之间互相问答的对话方式来进行,这不仅可以超出文本固有的历史视界,裁判者也可以不断超越自己原来的视域,充分了解并尽量兼顾所有解释主体的解释意见,从而达到视域融合,确保法律解释的有效性^③。笔者认为,在司法过程中,法官并不能代表解释生成过程中的所有参与主体,只有被所有公众认同的自我理解,才能消除法律规范的不确定性,从而确保足够程度的法律规范确定性。裁判规范融贯性的证成还需要一种能满足程序理性的要求,旨在达成合理共识的论证程序。这就需要构建商谈机制来达成共识,只有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才有实现融贯的可能。

结语

司法裁判规范的证成既是法官自我确信的过程,又是说服当事人以及社会大众接受其裁判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法官既要进行法律规范的证成,证明其合法性,也要兼顾社会情理,论证其合理性。融贯性实质上是支持论证结论的各理由之间所达到的一种相互印证的程度。司法裁判规范的证成要在最大程度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让当事人、社会大众在法律上和社会情理上都能接受。司法裁判规范的证成,既有利于增加司法裁判的理性程度,有效地制约解释者对文本规范的任意性解释,从而有利于缓解法律解释的任意性难题,又能提高法官对司法裁判规范的论证说理能力。当然,司法裁判规范的证成也不能绝对保证裁判者能够获得一个准确无误的判决,只能说尽可能减少解释主体间的分歧,尽量排除、减少判决过程中的恣意和武断,促使其不断接近确定性。

On Justification of Judicial Norms

HE Shou-n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As the prerequisite of legal syllogism, judicial norms should be a proposition that has been strictly prove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law and has a normative effect on facts of a specific case. It is an important standard for the judicator to measure or judge whether behavior of parties is illegal, and reason and basis for deciding whether parties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However, legal norms are not specific to a specific case in the legal provisions, but they are abstract and fuzzy, which cannot directly become legitimate reasons for conclusion of judgment.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reasoning, we should use some effective methods to prove it and to make it both legal and reasonable. The proof of consistency of norms needs a rational reasoning procedure aiming at reaching a reasonable consensus. Only on the basis of achieving a broad consensus can it be possible to achieve the coherence.

Key words: judicial norms; justification; consensus

(责任校对 朱正余)

^①Aleksander Peczenik, On Law and Reason, pp. 152—153. 引自舒国滢:《亚历山大·佩策尼克的法律转化与法律证成理论》,《北方法学》2020年第1期。

^②孙跃:《论商事裁判中基于融贯论的体系解释》,《广西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③赵天:《融贯性解释在专业行政领域中的应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年第3期。